

证券代码：873063

证券简称：车易付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2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8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英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春阳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吴德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英杰所持股份13,575,9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62%。2024年7月，张英杰所持股份13,575,900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8.0262%，所持股份8,666,705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16%。张英杰累计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如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对于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车易付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质押、冻结的信息和风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英杰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张春阳、董事会秘书吴德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车易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英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春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

今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2号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